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修正總說明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自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九次修正，本次為順應經濟金融情勢日益快速變化，強化本行規定，落實外匯管理及簡政便民，並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修電子支付機構經許可得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爰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計入或得不計入申報義務人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範圍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修電子支付機構經許可得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新增「電子支付機構」名詞定義，並增訂電子支付機構受理相關結匯申報準用銀行業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八條）
- 三、為適時因應經濟金融情勢快速變動，增訂本行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之需要，另以命令機動調整訂定申報義務人之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及特定匯款性質之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條）
- 四、為簡政便民，新增第一上市(櫃)及來臺登錄興櫃之外籍公司之原始外籍股東匯出售股價款之結匯申報案件，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銀行業查驗無誤後，不適用非居民超過等值十萬美元匯款時須經核准始得辦理結匯申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條）
- 五、為強化對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結匯申報之管理，新增須檢附文件經銀行業查驗無誤後，始得辦理結匯申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